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向社会公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673,769.16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由此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3,769.16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财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已在招行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05017610501，该专户仅用于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已在光大银行财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8200188000122548，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已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039290303001889558，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深化银企合作关系，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增加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招行新时代支行的部分超募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转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以定期存款方式的进行存放。转款完成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专户余额为154,802.1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与中投证券、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深化银企合作关系，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增加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招行新时代支行的部分超募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转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以定期存款方式的进行存放。经审核，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办理该事项。同意公司此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法律程序上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拟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039290303001889558，专户余额为 154,802.1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果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结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德俊、杨德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